#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

#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免于要约收购事项

# 之

#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邮编：200041
23-25thFloor,GardenSquare,No.968WestBeijingRoad,Shanghai200041,China
电话/Tel:+862152341668传真/Fax:+86215243332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年8月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公司、上市公司、恒通股份 | 指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收购人 | 指 |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认购 | 指 | 恒通股份向南山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4,997,604（含）股A股股票 |
| 本次认购 | 指 | 南山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4,997,604（含）股A股股票 |
| 本所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免于要约收购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免于要约收购事项之
# 法律意见书

**致：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恒通股份的委托，担任恒通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恒通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免于发出要约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恒通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收购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所律师仅就收购人符合免于发出要约条件事宜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

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恒通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正文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16944191XU

法定代表人：宋建波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游乐园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企业管理；贸易经纪；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1992年7月16日

营业期限：1992年7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山集团的股东为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宋建波二名股东，分别持有南山集团51%和49%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山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南山集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包括但不限于：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5月31日，恒通股份发布《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由于恒通股份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由29.32元/股调整为20.87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81,855,388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14,997,604股（含）。

（二）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10月13日，南山集团召开股东会，其股东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宋建波审议通过参与恒通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三）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22年4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6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1,855,388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通股份现阶段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所需的授权与审批；收购人已就本次认购履行了所需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通股份总股本为395,136,000股，其中，南山集团合计持有恒通股份80,222,327股股份，占恒通股份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30%，为恒通股份之控股股东。2020年10月22日，宋建波先生与南山集团签署《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611.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71%）项下的股东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除外）委托予南山集团，南山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宋建波、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计控制公司118,464,510股普通股（占总股本的29.98%）表决权。

2、根据恒通股份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和南山集团出具的承诺，南山集团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认购恒通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锁定期为36个月。

3、经非关联股东审议，恒通股份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南山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免于要约收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8月8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刘维

林祯